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高千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226815EA0C\_ATTCH42.odt、0226815EA0C\_ATTCH48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66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2019-01-17  
14:44:05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